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稅消字第1140300287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四



主旨：公告開徵臺中市114年下期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

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納稅義務人：本市營業用車輛之所有人或使用人。
- 二、開徵期間：自114年10月1日起至同年月31日止。
- 三、課稅期間：114年7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
- 四、應納稅額：各類交通工具使用牌照稅應納稅額依使用牌照稅稅額表課徵。營業用車輛按應納稅額於每年4月1日及10月1日起1個月內分2期平均徵收。(如附表)
- 五、本市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間如下：
 - (一)電動汽車：自101年1月6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 (二)電動機車：自107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 六、繳納方式

(一)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即期票據繳納，或使用金融機構、郵政機構設置之自動櫃員機，也可利用電子支付帳戶線上繳稅、或利用晶片金融卡、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晶片金融卡不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網址：<https://>

//paytax.nat.gov.tw)轉帳繳納，稅額在新臺幣3萬元以下者，也可至4大便利商店以現金或便利商店認可之非現金支付工具繳納，詳細繳納方式請參閱繳款書背面說明。

(二)納稅義務人選擇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者，可利用行動裝置下載繳稅APP繳稅或透過行動裝置掃描器掃描繳款書上TWQR圖示碼連結網路繳稅服務網(網址同上)線上繳稅。另下載電子支付機構業者繳稅APP透過掃描繳款書TWQR圖示碼或3段式條碼者，可選擇電子支付帳戶進行繳納。

(三)納稅義務人可透過工商憑證或輸入車牌號碼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方式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線上查繳稅款。

(四)已辦理長期約定轉帳納稅者，請納稅義務人於114年11月2日24時前預留應納稅款，以利114年11月3日扣款。

七、注意事項

(一)繳款書將於開徵前由本局郵寄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於開徵期間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請儘速於繳納期限屆滿前透過本局官方網站(網址:<https://www.tax.taichung.gov.tw>)線上申辦、臨櫃至本局所屬8分局或本局駐點監理所(站)服務櫃檯申請補發。

(二)逾期繳納應加徵滯納金案件，除可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外，於繳納期間屆滿後30日內，亦可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網址同上)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納。但歸戶及分期繳納案件不適用。

(三)逾期繳納稅款者，依稅捐稽徵法第20條規定，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最高加徵至10%，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另依使用牌照稅



法第28條規定，逾期未完稅之機動車輛，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含行駛或停放)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應處以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

- (四)納稅義務人如欲申請使用牌照稅定期開徵繳款書或約定轉帳繳納通知歸戶，應於開徵2個月前，向車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或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同上)申請，本市車籍亦可至本局官方網站(網址同上)申請，就同一縣市轄區內之全部車輛進行歸戶，每張歸戶繳款書以5筆車籍為限。

局長 沈政安



營業用汽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使用牌照稅法第 6 條附表一及附表二)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小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 9 人以下者)	大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 10 人以上者)	貨 車
500 以下	900	-	900
501-600	1,260	1,080	1,080
601-1200	2,160	1,800	1,800
1201-1800	3,060	2,700	2,700
1801-2400	6,480	3,600	3,600
2401-3000	9,900	4,500	4,500
3001-3600	16,380	5,400	5,400
3601-4200		6,300	6,300
4201-4800	24,300	7,200	7,200
4801-5400		8,100	8,100
5401-6000	33,660	9,000	9,000
6001-6600		9,900	9,900
6601-7200	44,460	10,800	10,800
7201-7800		11,700	11,700
7801-8400	56,700	12,600	12,600
8401-9000		13,500	13,500
9001-9600		14,400	14,400
9601-10200		15,300	15,300
10201 以上		16,200	16,200

附註：曳引車之稅額按貨車稅額加徵 30%。